

臺南市 110 年度社區生活營暨家庭教育成果嘉年華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7 月 31 日南檢文文字第 10910502960 號函。
- (二)110 年度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展現社區生活營多元化課程之實施成果，分享各校推動經驗。
- (二)以各種動、靜態活動，強化緩起訴處分金補助運用成效之宣傳，提升本市辦理之績效。
- (三)發揮家庭教育功能，促進親子良性互動，培養濃厚的親子之情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、法務部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後壁國小、山上國中、關廟國小、五甲國小、文昌國小、公園國小、仁德國中、新嘉國小、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師生及學生家長、親友，計約 400 人。

七、活動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20 分至 12 時 10 分。

(110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場地佈置)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)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精彩動態成果展演

1. 陽光青少年活動學生精彩表演。
2.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輔導考核」特優學校、「家庭教育教案徵選」特優作品及「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」獲獎學生表揚。

(二)寓教於樂闖關活動

學校家庭教育體驗專區。

(三)靜態展示區

1. 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成果展示。
 - 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

- 個別諮商輔導活動
- 陽光青少年活動
- 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

2.110 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輔導考核」特優學校成果展示。

3.110 年度「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」展示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：各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